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7樓27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于和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粘偉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薛茫茫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楊義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徐慶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額外普通股(「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購買本身之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由本公司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7. 「**動議**待決議案第5項及第6項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6項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粘為江
謹啟

香港，2014年3月2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將以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為釐定收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全年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建議全年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于和平先生、粘為江先生、粘偉誠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義華先生及潘頌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黃兆康先生及徐慶華先生組成。